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淑敏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540
傳真：(03)3390790
電子信箱：0530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015766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157665_Attach01.xlsx)

主旨：為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業務查核需要，請查填107年及106年財產增減差異原因分析表，於108年6月27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財政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8年6月21日e-mail通知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7年及106年財產增減差異原因分析表及各類財產明細表各1份，請依各類財產增減情形填列差異原因分析，電子檔並請傳送053020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